长春半小时环线西环段（国道京抚线（G102）长春绕越线）

涉铁工程初步勘察设计招标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二、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SJ02 |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资质；  （3）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仅适用于根据厅公路字〔2011〕114号文件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设计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公路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总体设计和协调（包括与主线设计单位和铁路管理部门的协调）、统一、汇总工作；  （2）联合体各成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

注：以上所列的资质为满足要求的最低资质，其相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SJ02 | 2020年1月1日后（以设计批复时间或业主开具的完成时间证明为准）完成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项目设计业绩内容中至少含有1座大桥设计。  联合体投标的，大桥设计业绩按拟承担桥梁设计的联合体成员业绩计。 |

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SJ02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1）投标人自有人员（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2）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5年以上工程设计工作经验；  （4）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项目设计业绩内容中至少含有1座大桥设计。 |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一致，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且未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则应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 分项负责人最低资格要求 | |
| 1 | 工程地质勘察  分项负责人 | 1人 |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工程勘察经验。 |
| 2 | 工程测量  分项负责人 | 1人 |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工程测量经验。 |
| 3 | 桥梁分项负责人 | 1人 |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桥梁设计经验，担任过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大桥的设计负责人或桥梁分项负责人。 |
| 4 | 后续服务负责人 | 1人 | 必须由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或桥梁分项负责人担任；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协议书中的牵头人派驻。 |

注：

（1）本表所列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人员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表所列人员（后续服务负责人除外）和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不得兼职。

（3）本表所列人员类别和数量为最低要求，设计时，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有权要求设计人无偿增加所需的相关人员。

（4）上述人员均应为投标人的自有人员。

（5）“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成员）一致,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若以上各项比较因素都相等，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采用方案二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采用方法一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必须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保函。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提交的分包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报价和小写报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大写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以一体化平台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资质；  （3）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仅适用于根据厅公路字〔2011〕114号文件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设计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公路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注：以上所列的资质为满足要求的最低资质，其相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总体设计和协调（包括与主线设计单位和铁路管理部门的协调）、统一、汇总工作；**  **（2）联合体各成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020年1月1日后（以设计批复时间或业主开具的完成时间证明为准）完成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项目设计业绩内容中至少含有1座大桥设计。  **注：联合体投标的，大桥设计业绩按拟承担桥梁设计的联合体成员业绩计。**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②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③5年以上工程设计工作经验；  ④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项目设计业绩内容中至少含有1座大桥设计。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且未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则应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9）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10）为本项目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分  主要人员：20分  业绩：20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1]](#footnote-1)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5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5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正确得3分，理解深刻、认识全面、对设计思路把握准确，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
|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5分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可行得9分，所提出的措施符合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性强，且具有可行性的，酌情加分，最高加6分。 |
| 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安排 | 10分 | 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可行得6分，计划安排合理，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10分 |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措施可行，所采用的措施能够提高设计质量、加快设计进度、保证勘察安全的，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分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可行且能够快速的协助发包人解决问题，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
| 2.2.4（2） | 主要  人员 | 20分 |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 20分 | （1）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12分；  （2）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项目设计业绩内容中含有2座或2座以上大桥设计，得20分。  注：个人业绩无年限要求。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分 | 设计  业绩 | 20分 | （1）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12分；  （2）2020年1月1日后（以设计批复时间或业主开具的完成时间证明为准）完成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项目设计业绩内容中含有2座或2座以上大桥设计，得20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大桥设计业绩按拟承担桥梁设计的联合体成员业绩计。 |
| 2.2.4（4） | 其他因素 | 履约  信誉 | 5分 | 履约  信誉 | 5分 | 信用评价得分：AA级、A级得分5分；B、C、D级得0分。  注：  1、按照以下优先顺序应用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没有前一项结果，则应用下一项结果）：  a.投标人在《关于发布吉林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市场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中的信用评价结果。  b.“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设计企业”2023年度信用评价等级或在《关于发布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中的信用评价结果，二者都有的，采用等级较低的评价结果。  c.无以上信用评价等级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如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或以下对待。  2、投标人的评价结果必须是以公路设计企业身份获得的，以其他身份获得的评价在本次招标中无效。  3、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评价等级采用联合体各成员按上述规则确定的信用评价等级最低者。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 | | |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宇盛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杨帆

电 话: 0431-80550073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路1555号

联系人：苏传明

电 话：0431-84683822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1.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委人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1)